

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 100 年招募菁英遴選簡章

壹、職缺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歷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：

職缺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	備註
5050-01	行動通信網路維運及行動通信站台租賃、續約等	一、學歷：大學畢業。電子、電機、資工及電信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 二、具基地台建設、維運、租賃1年以上經驗。 三、具房屋仲介經驗者尤佳。	年薪約80~85萬元	台北市/新北市	5名	需輪班
				台中市	2名	
				苗栗縣	1名	
				南投埔里	1名	
				合計	9名	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者。
- 三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四、其他：
 - 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檢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30 起至 10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mms/pre_login.jsp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及個人照片(請自行上傳)。
 - 2.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3.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4.具備職缺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5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6.男性應徵者，請附退伍令或依法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7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另對於應試者所有資料皆保存於本公司人才資料庫並將盡保管責任。

- 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肆、遴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成績計算及應攜帶證件：

- 一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(將以電子郵件 E-mail 通知)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。
- 三、成績計算：第一試「資歷審查」20%、第二試「口試」80%，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但第二試「口試」成績未滿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)，及目前或前一工作之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。

伍、其他有關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最遲應於 101 年 2 月 6 日(含)前辦理報到，未能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。
- 二、僱用職階及待遇

職缺代號	需求學歷條件	職階	待遇
5050-01	大學學士	專業職(四)第一類	年薪約 80~85 萬元 (按錄取人員之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)

- 三、年薪包含每月薪資及各項獎金。
- 四、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應試職缺及條件之規定，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，分發行動通信分公司所屬台北營運處或台中營運處報到。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別重新核定外，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。
- 五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- 七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試用期間離職或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；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.5 個月；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；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.5 個月；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
八、體檢：

- (一)錄取報到日前，應先行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；體格檢查項目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3.雙眼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(三)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陸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另以 E-mail 通知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柒、報名聯絡事項：

請洽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人事室潘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(02)3316-6060， E-mail：chtmtest@cht.com.tw